附件五

海口江东新区关于支持融资租赁产业

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》《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融资租赁服务实体经济作用，加快打造具有海南自贸港特色的融资租赁产业集聚新高地，推动海口江东新区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园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第一条 支持对象。本措施适用于登记注册在海口江东新区（含新注册及新迁入），实际开展业务、经营状态正常、信用记录良好且与省、市政府或江东管理局签订协议（包括合作协议、框架协议、用地准入协议等）的金融租赁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母公司及其专业子公司、管理型项目公司、项目公司（SPV）、其他租赁公司（以下统一简称“租赁公司”）。

第二条 推动融资租赁产业集聚。依托海口江东新区临空经济区，发挥“零关税、低税率、简税制”“五个自由便利”等政策优势，吸引租赁公司在海口江东新区集聚，推动融资租赁产业规模化、专业化发展。

第三条 完善融资租赁产业服务机制。成立海口市融资租赁产业专班，建立由市场监管、税务、海关、外管等单位组成的工作联动机制，高效开展海口市融资租赁企业服务与政策创新工作，积极探索政策创新路径，推动解决行业发展堵点、难点。

第四条 打造融资租赁“一站式”服务团队。成立海口市融资租赁商务秘书服务公司，协同海口市融资租赁产业专班，为租赁公司提供企业注册、银行开户、外汇服务、财税服务、海关服务等“一站式”咨询及代办服务。

第五条 支持专业公司落地发展。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在海口江东新区设立专业子公司或管理型项目公司，借助海南自贸港区位及政策优势开展飞机、船舶租赁项目，依法依规享受海南自贸港所得税优惠政策。

第六条 支持租赁公司高质量发展。对租赁公司在海口江东新区开展的航空、船舶、设备等租赁项目给予相应支持，推动融资租赁产业集聚发展。

1. 支持租赁公司购置资产。支持租赁公司围绕海南自贸港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开展业务，聚焦海南自贸港“五个图强”等新质生产力领域，对其购置资产并用于出租的项目给予相应支持，促进产业协同发展。

第八条 鼓励开展“中国制造”跨境租赁业务。鼓励租赁公司服务“中国制造”走向海外市场，对租赁公司将国产飞机、船舶、设备等租赁至海外市场的项目，每年按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，推动跨境租赁业务创新发展。

第九条 用好海南自贸港“零关税”政策。支持租赁公司向符合海南自贸港交通工具及游艇“零关税”政策条件的承租人投放飞机、船舶等交通工具时，依法依规享受“零关税”政策。

第十条 鼓励资产交易业务开展。鼓励租赁公司在海口江东新区开展飞机、船舶等资产交易业务并给予相应支持，活跃区域租赁资产交易市场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（一）本措施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

（二）本措施有关名词释义如下：

1.本措施所称“航空租赁”，是指飞机（包含但不限于民航客机、公务机、直升机、无人机、滑翔机、飞艇等飞机整机）、发动机、航材、飞行模拟器、动态模拟舱等租赁业务。

2.本措施所称“其他租赁公司”，是指金融租赁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专业子公司、管理型项目公司、项目公司（SPV）之外的租赁公司。

（三）本措施执行期间，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可根据产业发展实际需要，对支持口径进行优化调整，在调整方案经批准后实施。本措施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、海南省及海口市颁布新规定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申请本支持措施的企业和机构应依法合规经营，主动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监管，非正常经营类及拒不整改企业不得享受本措施支持。对申请单位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并追回相关支持。

（五）除第八条可与其他支持条款叠加享受外，其他支持条款不可同时享受。

（六）如企业同时符合海口市其他产业政策支持条件的，企业可依法依规自行申请，如涉及同类优惠政策时，企业应自主选择其一，不得重复享受。

（七）本措施由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负责解释。